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許濬紘

相　對　人　王維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庭恩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白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上開條文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按附表所示不動產原所有權人白玉智前以附表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庭恩企業有限公司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

定期日為民國141年10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庭恩企業有限公司、白玉智於111年10月17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6,65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7月21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；惟屆期提示未為清償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債務人白玉智已於112年4月24日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王維寬，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2年度司拍字第21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六甲頂段	906	537.00	1000分之28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七層	合計	面積單位	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777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號七樓之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9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54.96	54.96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16.01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六甲頂段7793、7794建號應有部分											